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退役军人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定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省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省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

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省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设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内设 11 个机构，分

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承担全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四）规划财务处。拟订全省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五）移交安置处。拟订全省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省直及中直驻长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承担国家计划移交的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和军队院校残疾学员接收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工作安排。

（六）就业创业处。拟订全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

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军休服务管理处。负责全省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八）拥军优抚处。承担协调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消防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九）褒扬纪念处。承担全省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省烈士评定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退役军人事务部赋予的境外我省烈士和外国在我省烈士设施保护及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

（十）信访接待处。承担全省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拟订全省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规章制度，负责受理、协调、交办、转送、督办退役军人信访事项。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以及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

下设 5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一）吉林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服务中心

（二）吉林省第一荣复军人医院

（三）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

（四）吉林省退伍军人就业指导中心

（五）吉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	9913.03
预算拨款收入	984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77.67
其他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6.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5.29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8432	本年支出合计	984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8432	支出总计	9843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预算拨款收入	其他拨款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9,913.03	9,913.03	9,913.03	9,913.03											
人力资源事务	9,913.03	9,913.03	9,913.03	9,913.03											
其中：行政运行(人力资源事务)	30.00	30.00	30.00	30.00											
事业运行(人力资源事务)	291.03	291.03	291.03	291.03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7.60	17.60	17.60	17.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77.67	87,877.67	87,877.67	87,877.67											
其中：民政管理事务	228.04	228.04	228.04	228.0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8.04	228.04	228.04	228.04											
抚恤	5,100.83	5,100.83	5,100.83	5,100.83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100.83	5,100.83	5,100.83	5,100.83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预算拨款收入	其他拨款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88.94	688.94	688.94	688.94											
行政运行(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8.94	268.94	268.94	268.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00	187.00	187.00	187.00											
拥军优属	20.00	20.00	20.00	20.00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支出	213.00	213.00	213.00	213.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6.01	306.01	306.01	306.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01	306.01	306.01	306.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6	24.76	24.76	24.76											
事业单位医疗	281.25	281.25	281.25	281.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5.29	335.29	335.29	335.29											
住房改革支出	335.29	335.29	335.29	335.29											
住房公积金	335.29	335.29	335.29	335.29											
合计	98,432.00	98,432.00	98,432.00	98,432.0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一、一般公共服务	9913.03	291.03	175.71	115.32	9622			
人力资源事务	9913.03	291.03	175.71	115.32	9622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事务)	30	0			30			
事业运行(人力资源事务)	291.03	291.03	175.71	115.32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7.6	0			17.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77.67	5226.47	4039.4	1187.07	82651.2			
其中:民政管理事务	228.04	58.04	45.81	12.23	17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8.04	58.04	45.81	12.23	170			
抚恤	5100.83	4530.83	3511.68	1019.15	57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100.83	4530.83	3511.68	1019.15	57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88.94	268.94	189.58	79.36	420			
行政运行(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8.94	268.94	189.58	79.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	0			187			
拥军优属	20	0			20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支出	213	0			21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6.01	306.01	306.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01	306.01	306.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6	24.76	24.76					
事业单位医疗	281.25	281.25	281.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5.29	335.29	335.29					
住房改革支出	335.29	335.29	335.29					
住房公积金	335.29	335.29	335.29					
合 计	98432	6158.8	4856.41	1302.39	92273.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	9913.03	9913.03	
预算拨款收入	984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77.67	87877.67	
其他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6.01	306.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5.29	335.29	
本年收入合计	98432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8432	支出总计	98432	984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9913.03	291.03	175.71	115.32	9622
其中：人力资源事务	9913.03	291.03	175.71	115.32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事务)	30	0			30
事业运行(人力资源事务)	291.03	291.03	175.71	115.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77.67	5226.47	4039.4	1187.07	82651.2
其中：民政管理事务	228.04	58.04	45.81	12.23	17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8.04	58.04	45.81	12.23	170
抚恤	5100.83	4530.83	3511.68	1019.15	57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100.83	4530.83	3511.68	1019.15	57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9.58	79.36	420
行政运行(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8.94	268.94	189.58	79.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	0			187
拥军优属	20	0			20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支出	213	0			21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6.01	306.01	306.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01	306.01	306.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6	24.76	24.76		
事业单位医疗	281.25	281.25	281.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5.29	335.29	335.29		
住房改革支出	335.29	335.29	335.29		
住房公积金	335.29	335.29	335.29		
合 计	98432	6158.8	4856.41	1302.39	9227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922.17	4762.67	4762.67	0	159.5
其中：基本工资	1935.51	1935.51	1935.51		
津贴补贴	105.78	105.78	105.78		
奖金	155.42	155.42	155.42		
社会保障缴费	2487.53	2487.53	2487.5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43	78.43	78.4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0.03	1238.03	0	1238.03	10372
其中：办公费	75.07	70.07		70.07	5
印刷费	10.11	5.11		5.11	5
手续费	1.1	1.1		1.1	
水费	9.15	9.15		9.15	
电费	129.51	129.51		129.51	
邮电费	25.04	25.04		25.04	
取暖费	174.69	174.69		174.69	
物业管理费	193.06	193.06		193.06	
差旅费	124.09	117.09		117.09	7
维修(护)费	234.33	172.33		172.33	62
租赁费	2	0			2
会议费	8.95	8.95		8.95	
培训费	65.25	48.25		48.25	17
公务接待费	8.4	8.4		8.4	
劳务费	2	2		2	
工会经费	64.33	64.33		64.33	
福利费	124.32	124.32		124.3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19.8		19.8	
其他交通费用	35.39	35.39		35.3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25.44	93.74	93.74	0	81531.7
其中：离休费	67.54	67.54	67.54		
生活补助	300	0			300
四、资本性支出	274.36	64.36	0	64.36	2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4.36	64.36		64.36	210
合计	98432	6158.8	4856.41	1302.39	9227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8.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8.4
3、公务用车费	19.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9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u>5</u> 个预算单位。	
2、“2019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u>719</u> 人，其中：在职人员 <u>429</u> 人，离退休人员 <u>290</u>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8432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984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843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432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98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8.8 万元，占 6.26%；项目支出 92273.2 万元，占 93.7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856.41 万元，占 78.85%；公用经费 1302.39 万元，占 21.15%。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43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3.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77.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6.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5.29 万元。

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8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58.8万元，占6.26%；项目支出92273.2万元，占93.7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856.41万元，占78.85%；公用经费1302.39万元，占21.1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913.03万元，占10.07%，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877.67万元，占89.28%，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306.01万元占0.31%，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335.29万元，占0.34%，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5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56.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302.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20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8.4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万元。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部门本级。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套）。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19 年确定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万元。其中： 项目，涉及金额 万元； 项目，涉及金额 万元。